

#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3日在源城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邓波群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主线，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扎实推进平安源城、法治源城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办理案件量3439件，办案数占全市41%。

## 一、服务全区大局，在护航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积极服务源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面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为推进源城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绿色崛起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348 件 1845 人（同比分别上升 37.97%、33.60%），批准逮捕 528 件 725 人，不批准逮捕 801 件 1093 人；受理审查起诉 1750 件 2187 人（同比分别上升 27.18%、29.03%），提起公诉 1392 件 1713 人，不起诉 169 件 186 人。持续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准逮捕涉恶犯罪案件 4 件 14 人，起诉涉恶犯罪案件 3 件 12 人。做细做实诉源治理，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区平安考核。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4 份，推动办案效果由一案一事拓展到同类问题治理。积极参与社会网格化治理，在全区 7 个镇街设立检察联络点，延伸法律监督触角。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依法批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33 件 64 人，提起公诉 35 件 76 人，全力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在河源移动分公司开展《防范冒充客服诈骗》、《预防职务犯罪》主题宣传活动。结合“千警进万家”实地走访企业，开展防范经济犯罪普法，深入宣传我市营商环境法治服务监督中心职能。在源城区工业园设立检察官联络点，在航嘉工业园设立法治宣传栏，以法治服务助企、暖企、护企。

积极守护绿美源城建设。打造“源检护源”生态检察品牌，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3 件 11 人，办理涉生态环境和资源

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15 件。深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与大桂山保护管理处签订《关于加强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工作意见》，在大桂山自然保护区设立公益诉讼观察站。积极办理风光村铝灰渣环境污染系列案，主动争取省、市检察院的重视支持，成功督促江门市责任部门清运铝灰渣 1500 多吨，妥善处理安全隐患。

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发挥检察新媒体作用，提升检察工作群众知晓率。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送法进企业、送法进机关、送法进社区等活动。联合市检察院、源城公安分局等单位和企业共同举行“守护平安 拒绝酒驾”宣传活动，从餐桌上筑牢交通安全防线。结合检察办案，开通了《细说检察 显而易见》普法栏目，以案释法，讲好法治故事，其中拒绝“上头电子烟”先后被南方+、学习强国平台采用。

## **二、聚焦民生福祉，在司法为民中诠释检察情怀**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社会民生、特殊群体，做实民生检察工作，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暖心办好为民实事。常态化抓好国家司法救助、群众来信来访等各项检察为民实事，积极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2023 年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7 件 37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7 万元。联合区妇联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办理困难妇女司法救助案件 10 件 19 人。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司法救助协作机制，办理涉退役军人司法救助案件 2 件 7 人。成

功办理全市首宗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依法为一名8岁儿童追索抚养费。持续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共接待群众来访180人次，处理信访案件109件。坚持实行检察长接访、领导包案和公开听证，以“如我在诉”理念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信访案件均确保在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为律师提供阅卷、查询服务228次，接受诉讼当事人电话咨询427人次。持续深化阳光检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活动14人次，举行刑事案件、信访案件公开听证会149件。

**精心办好民生案件。**助力道路交通安全，起诉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犯罪710人。加大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力度，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13人。深入开展“断卡”行动，受理审查起诉“断卡”行动案件312件824人，提起公诉293件350人，追赃挽损153.11万元。

**用心关爱未成年成长。**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我院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综合履职保护未成年人。全年办理未成年人检察案件368件470人。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保护未成年人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书》8份。联合区教育局、民政、卫健等十家单位签订《源城区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将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区平安考核，共同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对39名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从宽、精准帮教，帮助走向正道。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14名干

警担任 13 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 28 场次。联合市烟草专卖局、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守护常在，拒绝烟侵害”专项活动。主动加强与学校沟通涉案未成年人帮教工作，与公安联合召开涉未成年人网络治理工作座谈会，与区文广旅体局就网吧治理问题进行磋商，多种形式、想方设法推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持续落实“代理家长”制度，新聘任 10 名“代理家长”，代理家长参与讯问 108 人次。积极开展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帮教活动，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社会调查及帮教 285 人次。针对家庭失教、父母失管问题制发《督促监护令》8 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2 次。持续开展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办理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 8 件 8 人。2023 年 6 月，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视察我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 **三、强化法律监督，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展现检察作为**

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省委《实施方案》和市委《若干措施》，积极推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充分协调发展。

持续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强侦查和立案活动监督，开展派出所巡回监督，共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4 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353 份、《检察建议书》26 份。进一步提升立案监督实效，监督立案 4 件，监督撤案 5 件，追捕 2 人、追诉 1 人。发挥“两法衔接”平台作用，监督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线索 14 件。深化刑事审判监督，对量刑畸轻的案件提出抗诉 4 件，发出《检察建议书》2 份。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 8 次。

全面开展刑事执行监督。主动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的配合与监督，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共发出《法律监督意见书》80份，监督采纳率为100%。强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纠正剥夺政治权利对象漏管10人、社区矫正对象脱管3人。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深入开展“雷霆行动2023”专项活动，针对未及时将涉财产刑事判决移送执行问题，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9件，均已被采纳并纠正。

深入开展民事行政监督。受理民事监督案件25件，包括生效裁判监督4件（其中1件案件涉及虚假诉讼向市检提请抗诉并获中院再审改判）、审判程序违法监督10件、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件、执行活动监督10件。受理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监督案件8件，受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2件，发出《检察建议书》3份并获采纳，有效维护了司法权威性和执法行为严肃性。建立赌博类案件未缴纳罚款法律监督模型，针对发现的8条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线索进行立案监督，成功监督执行8名违法人员缴交罚款。

全面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受理公益诉讼案件23件，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办案规模和质效持续向好，其中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13件，发出诉前公告12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9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10件，向行政机关发出磋商函10份，均得到落实整改，诉前整改率100%。我院办理的恐龙蛋公益诉讼保护案件，先后被《人民日报》、《检察日报》、《南方日报》、

《羊城晚报》等多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加强制度建设，联合区法院、区财政局建立《公益诉讼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开设财政专户，缴纳资金3笔。

#### **四、加强自身建设，在固本强基中淬炼检察忠诚**

深入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意见》，大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坚决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全年主动向区委政法委报告工作22次。认真配合做好市委巡察工作，扎实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

坚持把加强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着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功夫。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持续加强检察队伍意识形态工作，提高队伍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邀请市委宣传部同志开展公文写作和意识形态安全专题培训。丰富学习活动载体，构建“五学联动”格局，结合主题教育开展“每日一学”。积极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党建+业务”工作模式，成立专案党小组，加强党建引领，确保精准监督。

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最高检“八条禁令”，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共填报“三个规定”重大事项109件，填报数全市基层院最多。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干警观看《一体推进不

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警示教育片。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召开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以身边的典型案例警示干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

**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始终将检察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进一步加强队伍培训，推进专业化建设，提升干警法律监督素能。充分发挥院领导头雁示范作用，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各类案件 526 件（其中检察长 54 件，副检察长 192 件，专职委员 280 件）。积极建设学习型检察院，提升干警综合素质。举办刑检沙龙，召开业务分享会，搭建“检校共建”平台，与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共建。

一年来，我们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调研，依法办理人大代表提案。自觉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主动走访，接受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听证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坚持为代表委员订阅《检察日报》等报刊杂志。

各位代表，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在于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在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在于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在于全体检察人员及其家属的奋斗奉献和默默支持。在此，我谨代表源城区人民检察院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的更高期待、新时代赋予的更重责任相比，我们的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服务大局



的举措需进一步深化细化，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综合履职、能动履职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法律监督存在薄弱环节，存在不敢监督、不会监督、不善监督的现象；三是数字检察还处于起步发力阶段，队伍建设、基础建设还要进一步加强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努力加以解决。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八届五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本次人大会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政治和源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立足检察职能，持续在严作风、优管理、提素能、树品牌上下功夫、求实效，在强力推进法治平安建设上当先锋、作表率，积极为加快建设绿色崛起现代化枢纽城区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依法能动履职，全力支撑服务区委1139具体措施。区委八届五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的“1139”具体措施，是源城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施工图”“任务书”“责任状”。区委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我院将坚决按照区委“强力推进法治平安建设，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当先锋、作表率”的具体要求，依法能动履职。依法严惩各类严重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打击“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等常见多发犯罪案件。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认真贯彻最高检《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

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积极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主动对接区营商环境优化攻坚团队，服务推动工商并举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典范城区建设。依法惩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更好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深入开展醉驾治理，在全社会营造“像远离毒品一样远离醉驾”的良好氛围，最大限度减少降低醉驾案件。深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增进社会和谐稳定因素。

二是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实事，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融入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如我在诉”的理念，深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以检察履职促进未成年人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进一步走深走实。坚持“零容忍”，顶格处罚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特别是性侵案件。深入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坚持不懈播撒法治的种子。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持续抓实司法救助、老弱妇幼残权益司法保护。精准对接“百千万工程”和绿美源城生态建设的法治需求，积极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典范城区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污染环境犯罪，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服务保障“绿富双赢”典范城区建设。

三是强化法律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机关是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是检察

机关的必然使命。加强监督是天职，不敢监督是失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源城区刑事案件占全市的40%以上，检察干警长期超负荷工作。我们将知重负重，知难克难，努力推动从办案数量大院向办案质量强院转型升级，坚决扛起“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政治使命。深入落实司法办案终身负责制，加强检察权运行全流程监督，一体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协调发展。切实提升捕诉质量，做实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监督。在市检察院统一部署下，持续深入开展对公安派出所巡回检察。持续落实精准监督理念，健全民事诉讼监督机制，推动民事检察高质量发展。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做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提升行政检察工作效能。做优公益诉讼检察，持续打造“源检护源”生态检察品牌。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树牢检察工作现代化理念，更加高效、精准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四是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检，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干警头脑。深入落实全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文化强检、文化润检，大力培育“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坚持把能力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化落实人才强检战略，大力培养各业务条线“标兵”“能手”。大力开展“作风提升年”和“攻坚落实年”行动，

比能力、比责任、比担当，树信心、树品牌、树形象，让改进作风、狠抓落实成为检察队伍的主旋律。持续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让有问必录、应报尽报成为常态，以自我革命精神，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唯有奋斗。我们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更加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求真务实、担当实干，能动履职、服务大局，为把源城建设成为绿色崛起现代化枢纽城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 1

#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说明

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2021年6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中央《意见》）。这是首次以中共中央文件的形式就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提出要求。中央《意见》阐明了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深刻阐释了党中央在新时代新发展阶段出台《意见》的重大意义，明确了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举措，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对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意义重大，为检察机关在新时代更好履行职责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2021年12月，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2022年11月，河源市委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

2. 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治理、落实司法为民、提升司法公信的有力抓手，检察机关坚持“应听证、尽听证”，把有争议的案件摆出来，通过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让更多的人听当事人诉求、现场评理，既是主动接受社会监

督和舆论监督，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可以为检察机关作出案件处理决定提供参考，推进司法公正。

3. **司法救助**：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规定，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助措施。

4. **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2020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健委、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意见明确要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强制报告的执行情况进行法律监督，对于工作中发现相关单位对强制报告制度执行、监管不力的，可以通过发出检察建议书等方式进行监督纠正。

5. **民事支持起诉**：对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经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依法履职后合法权益仍未能得到维护，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或惧于各种原因不敢起诉的，民事检察部门可以支持其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参与诉讼活动。

6. “六大保护”：2021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施行。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出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即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

7.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2021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并就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做出专门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制度机制，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办法》。《办法》对检警监督制约、检警协作配合、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机制、健全完善办案数据信息共享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刑事案件统一对口衔接机制等作出详细规定。

8.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97条规定，行政非诉执行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制度。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行政非诉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9. 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

10. 公益诉讼：2017年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作了修改，正式确立检

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包括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相关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行政公益诉讼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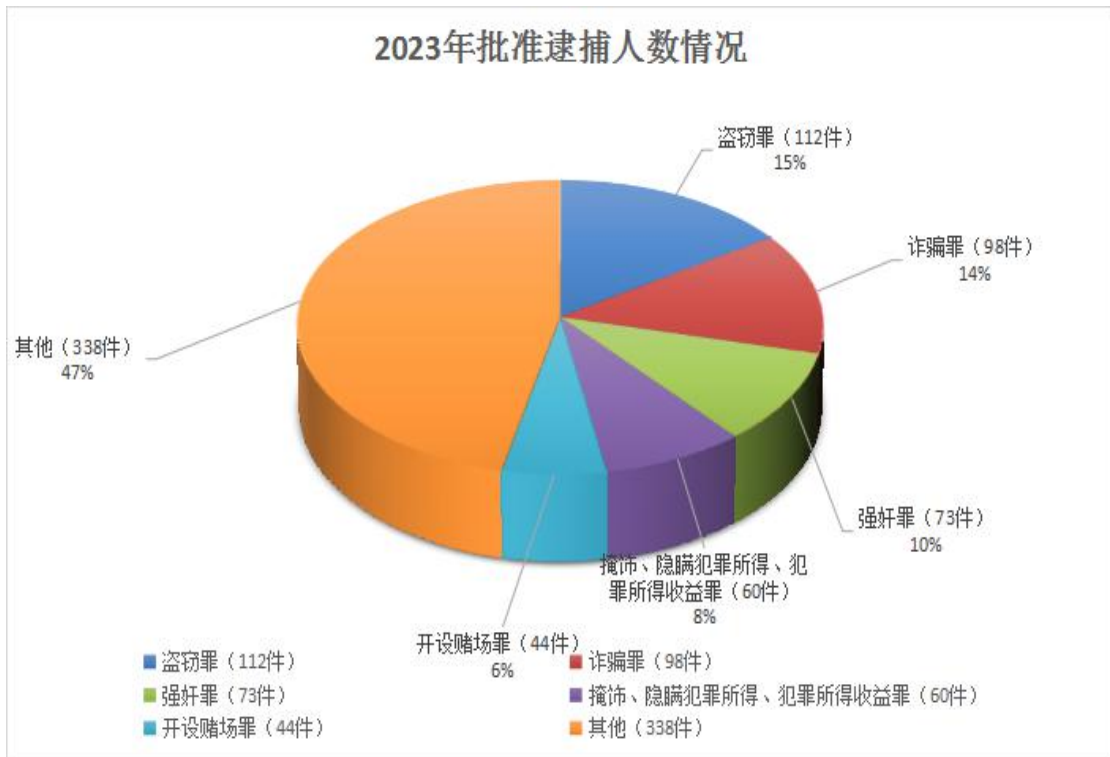
11. “三个规定”：为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3月，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12. “五学联动”：党组领学、党总支督学、党支部研学、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促学、党员自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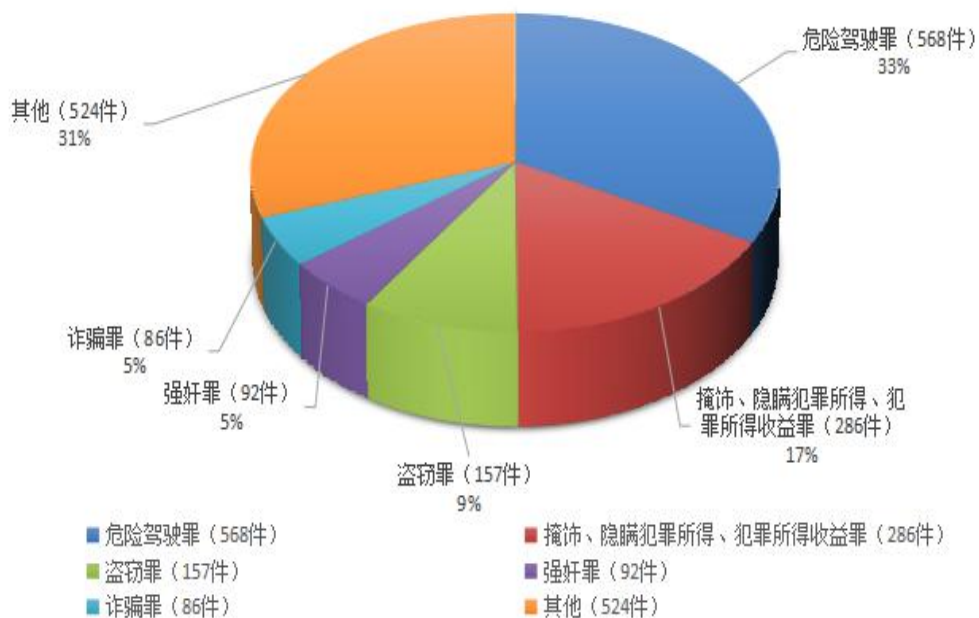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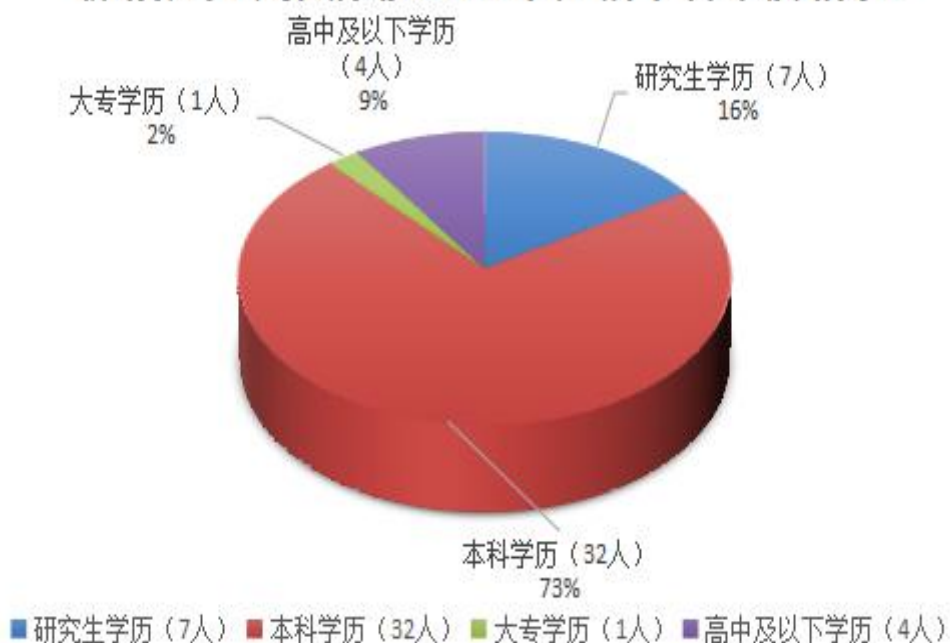
## 2023 年检察工作有关数据



### 2023年提起公诉人数情况



###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在编干警学历情况



## 2023 年“细说检察 显而易见”普法宣传短视频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官方微信公众  
号二维码，请您关注。

### 第一期：检察官支招如何识骗防骗



(扫码观看视频)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多发高发，让人防不胜防，2022 年我院办理的刑事案件中，电信诈骗案约占 20%，而女性成为诈骗犯的首选对象，那要如何辨别并防止电信诈骗呢？第一期节目由检察官余细显给大家讲讲关于女性被诈骗的那些事。

### 第二期：检察官谈“跑分”那些事



(扫码观看视频)

近年来，电信诈骗以及跑分行为日益猖獗，国家为了严厉打击此类犯罪而采取了“断卡”行动。那什么是跑分？什么又是“断卡”呢？第二期节目由检察官卢贤政为您讲述“跑分”那些事。

### 第三期: 远离“上头电子烟”



(扫码观看视频)

电子烟因其包装时尚、口味丰富，吸引了不少年轻人购买和吸食，而“上头电子烟”就是在电子烟伪装下的新型毒品，什么是“上头电子烟”？它会给人们带来什么危害？第三期节目由检察官助理陈苑莹为您讲述“上头电子烟”的危害。

### 第四期: 开学第一课



(扫码观看视频)

新学期开始了，上好安全第一课很重要，这一期[细说检察 显而易见]栏目为大家准备了交通安全、校园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等安全小知识。

### 第五期: 支持起诉，保护少年的你



(扫码观看视频)

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是指检察机关针对民事权益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重点是农民工、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诉讼能力不足的特殊群体，依法支持他们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小伟追索抚养费民事支持起诉一案就是我院履行民事检察职责，通过开展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成功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典型案列。

## 第六期：：喝酒不开车，醉驾入刑



(扫码观看视频)

近年来，醉驾案件频发，醉驾危害性大，对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甚至造成难以弥补的严重后果。因此必须坚决打击酒驾行为，维护交通安全。在此，源城区人民检察院提醒您：喝酒伤身，醉驾入刑，请勿以身试法、酒后开车，莫让“醉人”变“罪人”，拒绝酒驾，从我做起。

---

大会秘书处

2024年1月22日

(共印600份)